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17-70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潘先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志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志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30,725,756.33	2,799,486,354.13	3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01,095,438.59	1,304,036,676.68	7.4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92,378,129.39	49.24%	1,283,340,394.81	2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17,900.21	-51.58%	134,638,157.35	7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30,363.28	-70.32%	64,560,476.37	-1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303,522.94	-222.33%	144,462,451.96	1,180.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50.00%	0.31	7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50.00%	0.31	7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3%	-0.69%	9.97%	3.8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4,851.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99,572.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92,420.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6,521,916.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770,791.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84.72	
合计	70,077,680.9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66,521,916.00	该项系合并春瑞医化前,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春瑞医化12%的股权,春瑞医化根据其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并经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总股本9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发放2.30元(含税)股利,重庆三圣投资有限公司本期收到分红款2,484,000.00元;另公司本期收购春瑞医化60%的股权,合并前重庆三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春瑞医化12%的股权在合并日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确认投资收益64,037,916.00元。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9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潘先文	境内自然人	49.37%	213,294,910	213,294,910	质押	167,620,000
周廷娥	境内自然人	7.23%	31,223,816	31,223,816	质押	27,623,816
潘显恭	境内自然人	6.88%	29,700,000	29,700,000	质押	29,700,000
潘先东	境内自然人	0.63%	2,700,000	2,700,000	质押	1,980,000
周廷国	境内自然人	0.63%	2,700,000	2,700,000	质押	1,912,000
广东德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1,750,100	0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业信托·盛业优选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36%	1,567,600	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银华3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36%	1,560,806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5%	1,517,700	0		
徐洁	境内自然人	0.33%	1,416,144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德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5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0,100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业信托·盛业优选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6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7,60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银华3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60,806	人民币普通股	1,560,80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17,7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7,700
徐洁	1,416,144	人民币普通股	1,416,144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三想梦想7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7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8,000
李维	939,200	人民币普通股	939,2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安盈赢瑞4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46,000	人民币普通股	746,000
王彩霞	716,700	人民币普通股	716,700
邓炯	696,800	人民币普通股	696,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潘先文、周廷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潘显恭为潘先文、周廷娥夫妇之子,潘先东为潘先文之弟,周廷国为周廷娥之弟。除前述外,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自然人股东李维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939,2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39,2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原因分析
预付款项	18,276,762.76	51,683,766.45	-64.64%	主要是到期结算所致。
其他应收款	30,308,077.09	17,658,444.59	71.64%	主要收购春瑞医化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及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增加所致。
存货	187,662,285.08	81,522,066.40	130.20%	主要是收购春瑞医化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7,920,469.84	8,517,983.67	110.38%	主要是埃塞项目投资购进大量固定资产产生大额待抵扣进项税所致。
在建工程	76,287,757.95	1,253,745.31	5,984.79%	主要是百丽二期及埃塞俄比亚投资项目等工程建设增加所致。
商誉	495,904,709.96	179,977,942.81	175.54%	主要是收购春瑞医化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5,738,665.92	55,141,540.55	400.06%	主要是埃塞俄比亚投资项目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及收购春瑞医化所致。
应付票据	378,835,100.40	209,513,317.93	80.82%	主要是加大票据支付所致。
预收款项	17,285,131.25	12,375,292.43	39.67%	主要是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13,423,259.08	38,196,681.31	196.96%	主要是与青峰健康的临时性往来款。
长期借款	527,000,000.00	134,629,088.26	291.45%	主要是并购贷款增加所致。
股本	432,000,000.00	216,000,000.00	100%	主要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资本公积	252,371,930.80	468,371,930.80	-46.12%	主要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税金及附加	8,072,909.71	3,007,118.96	168.46%	主要是本期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财会(2016)22号),将管理费用中相关税费调整至税金及附加科目。
销售费用	25,127,812.72	18,597,247.41	35.12%	主要是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了百丽药业、利万家、春瑞医化经营主体,运营车费用及业务招待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28,417,903.53	92,240,081.42	39.22%	主要是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了百丽药业、利万家、春瑞医化经营主体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9,590,104.94	25,242,898.76	56.84%	主要是银行借款增加利息支出所致。
净利润	144,282,384.83	78,239,672.82	84.41%	主要是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及收购春瑞医化合并报表形成的投资收益等因素的综合影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462,451.96	11,279,610.15	1,180.74%	主要是本期加大收款力度、通过应付票据支付达到支付条件的货款,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340,404.89	-394,777,950.92	113.88%	主要是收购春瑞医化、百丽二期及埃塞俄比亚投资项目建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536,316.34	239,980,582.25	239.42%	主要是并购贷款增加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4,660,113.43	129,284,895.13	151.12%	上述各项原因综合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 公司债券发行事项

2017年2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公司债券。2017年7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18号),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尚未发行。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事项

因股东自身资金安排需要,公司于2017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长潘先文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张志强先生、副总经理范玉金先生和黎伟先生、财务总监杨志云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不超过1,676,330股份。截至2017年9月14日,上述拟减持股东已实施完成股份减持计划。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债券核准批复	2017年07月28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债券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51号)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事项	2017年07月04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47号)
	2017年09月16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65号)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9.00%	至	53.00%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5,093.08	至	18,040.95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791.4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是子公司收入比重提高、收购春瑞医化合并报表形成的投资收益等因素的综合影响。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17-69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上午9:30分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20日以书面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潘先文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张志强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请胡向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个人履历、专业素养、工作实绩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胡向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胡向博先生的简历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关于受让股权暨调整三圣药业有限公司投资方案的议案》

批准调整三圣药业有限公司的投资方案,同意子公司三圣埃塞(重庆)实业有限公司以零对价受让张家港市中悦冶金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转让的所持三圣药业有限公司14.5%股权,并按受让股权比例承担相应的项目投资金额预计约435万美元;同时,批准三圣埃塞(重庆)实业有限公司与张家港市中悦冶金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投资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17-74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通知,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潘先文先生将其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1,000,000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3月22日,潘先文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16,500,000股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3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号)。

2017年10月23日,潘先文先生将其上述质押的部分股份11,000,0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潘先文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13,294,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37%。其中累计质押股份156,62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73.43%,占公司总股本的36.25%。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17-71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张志强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请胡向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胡向博先生:男,1984年7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至2013年4月历任冀东商混重庆钜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实验室主任、生产技术部副经理、生产技术部经理;2013年4月至2013年10月任北京中铁丰桥桥梁有限公司京丰谷分公司总经理助理;于2013年10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混凝土分公司技术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子公司三圣埃塞(重庆)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胡向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17-72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股权暨调整三圣药业有限公司投资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背景及概况

2016年11月,公司子公司三圣埃塞(重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圣埃塞")与张家港市中悦冶金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悦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出资,在埃塞俄比亚东方工业园设立三圣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圣药业")。三圣药业注册资本为8,800万比尔,其中三圣埃塞以货币出资7,480万比尔,持有85%股权,中悦公司以货币出资1,320万比尔,持有15%股权。双方同意实施三圣药业医药项目第一期建设,总投资3,000万美元,由双方按各自所持有的三圣药业股权比例承担投资额度。

上述协议签署后,公司积极组织资金、人员推动三圣药业项目建设按计划顺利开展;中悦公司因受国家外汇监管政策调整影响及自身资金安排原因,预计无法按约定比例履行对三圣药业出资及承担相应投资额度。

为保障三圣药业项目建设资金需要,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结合埃塞俄比亚相关法律规定,双方经协商同意以股权转让的方式调整各自对三圣药业的持股比例,调整后的比例为:三圣埃塞以货币出资8,756万比尔,持有三圣药业99.5%股权,中悦公司以货币出资44万比尔,持有三圣药业0.5%股权,三圣药业的注册资本仍为8,800万比尔。鉴于中悦公司尚未履行对三圣药业的投资义务,中悦公司同意将其所持三圣药业14.5%股权(出资额度)以零对价转让给三圣埃塞,双方按照调整后各自所持三圣药业股权比例履行出资义务并承担三圣药业医药项目投资额度。

2017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股权暨调整三圣药业有限公司投资方案的议案》。同日,三圣埃塞与中悦公司就本次投资方案调整及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关于(投资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张家港市中悦冶金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晓屹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6月25日

住所:张家港市金港镇香山南路东侧

经营范围:冶金设备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焊管机组制造、加工、销售;焊接钢管、钢带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东:王志龙、卢晓屹

中悦公司与三圣埃塞、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三圣药业有限公司(英文名:Sansheng Pharmaceutical P.L.C.)

注册号:EIA-PC/01/005424/09

总经理:陈生

注册资本:8,800万比尔

住所:埃塞俄比亚奥罗米亚州杜卡姆市东方工业园

投资项目:制药

股权结构:三圣埃塞出资7,480万比尔,持股85%;中悦公司出资1,320万比尔,持股15%。三圣药业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形,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情形,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主要财务数据:三圣药业于2017年2月设立,尚处于建设期,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3,951,381.67元;截止2017年9月末,总资产110,689,421.74元、总负债92,409,565.99元、净资产18,279,855.75元。(未经审计)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鉴于中悦公司尚未向三圣药业实际缴纳出资款,也未参与三圣药业的具体经营管理,且三圣药业尚处于建设期,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对价为0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张家港市中悦冶金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方:三圣埃塞(重庆)实业有限公司

1、双方同意,本次股转的标的股权为转让方持有的三圣药业14.5%股权(出资额1,276万比尔)。

2、转让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三圣药业14.5%股权(出资额1,276万比尔)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受让该等股权。

3、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持有三圣药业99.5%股权(出资额8,756万比尔),转让方持有三圣药业0.5%股权(出资额44万比尔)

4、鉴于转让方尚未向三圣药业实际缴纳出资款,且三圣药业尚处于建设期,双方同意,标的股权的对价为零,即受让方应就本次股转向转让方支付的对价为零。

5、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标的股权的交割日。转让方应保证在交割日后20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股权全部变更至受让方名下,并完成本次股转涉及的审批、核准及登记手续。

6、双方同意,三圣药业设立之日起至交割完成日期间,标的股权产生的损益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7、双方确认,转让方就标的股权应向三圣药业承担的1,276万比尔的出资义务尚未履行;双方同意,鉴于标的股权的对价为零,在本次股转交割完成后,由受让方履行上述股东出资义务;同时,转让方应尽快自行履行其对三圣药业应承担的其余44万比尔的出资义务。

8、本协议经双方共同签署后成立,于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即生效:

1)本次股转已经受让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2)三圣药业股东会已通过同意本次股转的决议。

(二)关于《投资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

甲方:三圣埃塞(重庆)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张家港市中悦冶金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双方同意,调整双方各自对三圣药业的出资比例和股权比例,调整后的比例为:三圣药业的注册资本为8,800万比尔;其中,甲方以货币出资8,756万比尔,持有三圣药业99.5%股权;乙方以货币出资44万比尔,持有三圣药业0.5%股权。

2、乙方承诺并保证,鉴于乙方尚未履行对三圣药业的义务,乙方将其所持三圣药业14.5%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甲方;在签署本补充协议的同时,乙方与甲方就上述三圣药业14.5%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甲方受让乙方上述三圣药业14.5%股权后,相应的出资义务由甲方承担。双方按照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各自所持三圣药业股权比例承担三圣药业医药项目投资额度。

3、税费双方因签署或履行本补充协议而应缴纳的有关税金、规费,由双方各自依法承担;并由法定的纳税义务人或代扣代缴义务人缴纳。

4、本补充协议经双方共同签署后成立,于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即生效:

1)本补充协议已经甲方母公司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

2)双方就上述三圣药业14.5%股权转让事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保障三圣药业项目建设资金需要,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与合作方中悦公司对原投资合作方案进行调整。三圣埃塞本次以零对价受让三圣药业14.5%的股权后,需按受让股权比例承担相应的项目投资金额,预计约435万美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该部分投资金额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和资产状况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三圣药业是为加快公司医药产业布局,延伸拓展非洲市场而投资设立,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但其目前尚处于建设期,现阶段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17-73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不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公告之日起启用ir@cqssgf.com作为公司投资者关系专用邮箱,原公布的公众邮箱cqsstc@163.com不再作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30 证券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2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石碎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苏帆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78,042,759.33	1,434,667,343.38	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78,208,228.04	848,056,074.57	3.5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0,656,214.18	20.40%	506,834,586.49	2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549,518.06	81.21%	38,219,003.47	3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835,017.31	94.77%	32,146,636.19	4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546,132.45	116.01%	82,327,808.28	-1.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150.00%	0.12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150.00%	0.12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	0.71%	4.41%	1.0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725,960.2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1,072,194.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0,074.5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6,245.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7,789.7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08,640.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65,676.97	
合计	6,072,367.2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4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电光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14%	165,000,000	165,000,000	质押	13,670,000
石向才	境内自然人	5.62%	18,150,000	18,150,000		
石碎标	境内自然人	4.77%	15,400,000	15,400,000		
石志微	境内自然人	2.56%	8,250,000	8,250,000		
石晓霞	境内自然人	1.19%	3,850,000	3,850,000		
石晓贤	境内自然人	1.19%	3,850,000	3,850,000	质押	3,850,000
朱丹	境内自然人	0.85%	2,750,000	2,750,000		
施隆	境内自然人	0.85%	2,750,000	2,750,000		
胡燕桐	境内自然人	0.58%	1,872,500			
彭威翔	境内自然人	0.56%	1,807,85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胡燕桐	1,87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872,500
彭威翔	1,807,850	人民币普通股	1,807,850
胡靖	1,165,567	人民币普通股	1,165,567
卢国英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周晓云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费禹铭	796,600	人民币普通股	796,600
张南	676,400	人民币普通股	676,400
张凡	561,800	人民币普通股	561,800
叶小儒	4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0,000
吴景荒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电光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石碎标、石向才、石志微、石晓霞、石晓贤、朱丹和施隆,是公司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到报告期,前10名普通股东中:(1)周晓云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900,000股。(2)费禹铭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796,600股。(3)张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487,9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88,583,937.37	94,044,941.88	100.53%	银行存款增加
应收票据	49,926,753.39	30,469,308.13	63.86%	收到承兑汇票增加
预付款项	21,876,105.05	11,250,924.98	94.44%	预付货款增加
存货	179,566,661.70	136,622,644.69	31.43%	产成品及在产品存量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555,080.22	14,799,581.81	-96.25%	理财产品减少
商誉	209,581,504.07	126,178,772.99	66.10%	新合并子公司增加
短期借款	403,000,000.00	294,000,000.00	37.07%	银行贷款增加
预收款项	35,817,347.29	18,049,737.34	98.44%	预收货款、学费增加
其他应付款	57,706,570.75	84,132,118.60	-31.41%	已结算未支付的佣金减少
税金及附加	5,549,802.23	3,062,635.73	81.21%	新增原列入管理费用的税金
销售费用	44,898,396.85	34,022,250.42	31.97%	新合并子公司增加
财务费用	10,521,663.99	7,822,594.97	34.50%	银行贷款增加,利息增加
投资收益	406,245.80	174,628.26	132.63%	投资利得增加
营业外收入	9,414,774.10	5,870,213.03	60.38%	固定资产处置收入增加
营业外支出	457,942.84	921,124.51	-50.28%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减少
所得税费用	11,296,174.43	6,856,114.37	64.76%	利润总额增长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1,419,645.57	458,385,438.80	35.57%	收回账款增加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89,019.34	772,938.36	40.89%	退税收入增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248,322.14	49,518,081.86	56.00%	收回保证金、往来款增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8,120,075.86	258,304,224.94	50.26%	支付的货款增加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359,937.60	46,421,972.69	49.41%	薪酬支出增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910,832.11	65,515,746.78	75.39%	支付保证金、佣金、往来款等增加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6,245.80	174,628.26	132.63%	理财产品收益增加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054,726.72	545,760.57	7056.02%	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增加
购建固定资